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宗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宗翰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5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138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與興隆路4段109巷之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以便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自後方撞擊前方同向行駛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之黃玉珍，致黃玉珍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下肢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玉珍告訴被告林宗翰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4年2月13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蕭子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